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徐士敏

電話：23959825#3923

電子信箱：emily0930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訂定「疑似或確診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病人手術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轄區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自行下載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經參考國內外相關指引，並徵詢國內專家委員意見後完成旨揭指引，以提供醫療機構依臨床實務及現況所需，參考內化於臨床作業流程中，落實執行。
- 二、旨揭指引提供現階段建議含括手術執行原則、手術室環境與設備、手術人員準備、手術執行前、中、後等感染管制措施建議，以利醫療機構執行醫療照護時依循辦理，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進行必要的修訂，指引內容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COVID-19感染個案，若非緊急性手術應延後至個案解除隔離後再執行。
 - (二)如果個案必須進行手術，建議儘量將手術安排在當天的最後一台刀；如果無法安排在這最後一台刀，需與下一台刀有足夠的間隔時間，以確保該手術室完成足夠換氣及環境清潔消毒。
 - (三)手術室環境與設備，優先使用具負壓前室的正壓手術



室。其次為具正壓前室的負壓手術室。如果醫院沒有前開手術室，應評估是否有獨立空調之手術室。若有獨立空調之手術室，建議調整氣流使正壓變成負壓，並可使用移動式高效過濾器（Portable High-Efficiency Particulate Air），且應安排於人流動線較少的手術室。若無適當手術室或無法調整氣流，建議聯繫轉至可以提供適當措施的醫療機構。

三、相關指引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）/重要指引及教材/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東縣醫師公會、台南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職業衛生學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

副本：

指揮官 陳時中